

ZX1103/22H

正本

# 犀牛大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犀牛大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犀牛大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双方应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犀牛大桥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桥面宽 12 米，主线总里程 1.64 公里。桥梁全长 546 米（主桥采用净跨 390 米中承式钢桁架提篮拱桥，两侧引桥均采用 2×30 米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桥头引线长 1094 米）。概算总投资约为 2.28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8 亿元。

## 二、服务内容

### 1. 设计方案咨询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犀牛大桥项目设计方案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并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2) 协助甲方解决设计方案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

### 2. 商务合同咨询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犀牛大桥项目的相关合同进行合规性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2) 协助甲方解决合同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与设计方或施工方发生的诉讼（如需）。

### 3. 施工方案咨询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设计方案评估及合同合规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后，适时启动施工方案咨询服务；

(2) 组织国内桥梁专家对犀牛大桥项目的施工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形成相应的咨询报告（论证次数不超过 2 次，超出次数另行计费）；

(3) 协助甲方解决施工方案咨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

### 4. 全过程造价审计咨询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设计方案评估及合同合规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后，适时启动全过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

(2) 咨询内容包括施工阶段造价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两部分：

①施工阶段造价审计服务：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为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提交给甲方且甲方需要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出具相应的咨询报告；

②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650,000 元）。

(1) 设计方案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30 万元；

(2) 商务合同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80 万元；

(3) 施工方案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50 万元（专家论证会次数超出 2 次的，超出部分按每次 30 万元另行计量）；

(4) 全过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105 万元；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2) 设计方案评估报告递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设计方案咨询服务的全部合同款；

(3) 合同合规性评估报告递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商务合同咨询服务的全部合同款；

(4) 每次施工方案论证咨询报告递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次剩余施工方案咨询服务的全部合同款；

(5) 全过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开始后，按每季度（如最后一期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进行支付）支付全过程造价审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的 20%，最多支付至 95%；

(6)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并提交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按时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乙方应在收到咨询服务费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开户名：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6309020136172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咨询服务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建议；
- (3) 审查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并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的意见或建议；
- (4)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联络、协调及各项配合工作；
- (2) 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意见或报告、提出的方案和建议给予及时反馈；
- (3)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中断，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乙方有关损失。

### 3、乙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选派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贺晓东。

(2) 依法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合同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按本合同咨询服务内容提交的各项咨询意见、方案等资料仅供甲方参考，最终决策由甲方独立作出并承担责任；

(4)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的款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限于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中止合同，除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外，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咨询服务费用，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2. 由于乙方原因中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赏甲方的相应损失。

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业务，不属违约范围。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工作完成且结清款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一正三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田丰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号世纪兴源大厦8  
层

邮 编：

邮 编：100029

电 话：

电 话：010-64997351

传 真：

传 真：010-64997367

日 期：2022年8月15日

日 期：2022年8月15日